附件2

承诺书

我公司承诺：本次申报重庆市九龙坡区2019年度工业提振行动专项资金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申报的产业扶持条款，未享受其他扶持政策/已享受 （扶持单位名称） （扶持政策条款） 元扶持资金。无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、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出现重大投诉事件和违法违纪等行为。并承诺自享受扶持办法政策年度起，将在本区连续经营并纳税八年以上，如若经营期未满八年而撤资、注销或迁出本区，我公司将全额退回享受的扶持资金。

以上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（盖章）

单位财务总监（签字）：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